



## 大公关于关注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洋建设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大公评定五洋建设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五洋建设在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“15 五洋债”和“15 五洋 02”信用等级均为 AA。

大公关注到，五洋建设因未按生效法律文书（(2016)鲁 0302 执 2043 号）规定履行支付淄博新昇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款、违约金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合计 2,365,202.55 元的义务，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被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此外，五洋建设因未按生效法律文书（(2016)浙 0604 执 3321 号）规定履行支付款项 170,000 元的义务，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被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根据五洋建设提供的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》，五洋建设已全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（(2016)浙 0604 执 3321 号）规定的义务，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决定将五洋建设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。

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及相关信息披露，并与五洋建设保持联系，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